（上接B073版）

543.40万元，净利润为1,973.40万元。（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如意科技持有其44.21％股权

（5）山东如意恒成产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雨

注册资本：3,400万元

住所：济宁高新区327国道北如意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棉花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929.12万元，净资产为2,751.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8.51万元，净利润为80.15万元。（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如意科技实质控制的公司

（6）广州市奔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晨冉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路619号三层D02

经营范围：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338.13万元，净资产为1,233.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59.07万元，净利润为126.32万元。（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标准为市场价。

（二）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辅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如意科技采购工业用电，交易价格严格按照电业局对如意科技的同等价格执行。

（三）设备、厂房租赁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着“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工作理念，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港务”）为促进制造实业资源与产业链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商业合作，现拟就业务供应链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情况，拟委托厦门港务代理采购羊毛、毛条等原材料，厦门港务向公司采购纱线、精纺呢绒、服装等产品，具体合作模式为：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厦门港务以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实际购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合同内容为准。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厦门港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厦门港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公司认为本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届满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决定事项组成专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的范围、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决定事项组成专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的范围、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相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相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提供担保（除公司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三）财务资助（除公司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后续编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因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述修订中，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订、新增条款和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字词、编号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孟霞女士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5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9 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0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独立董事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张贝贝、孟霞、徐长瑞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为保证2024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4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82,935.64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43,567.52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一：母公司贷款授信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种类	2023年授信额度	2024年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0	2,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00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17,736.03	17,736.03
4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6,000.00	6,000.00
5	济宁银行	短期贷款	8,000.00	8,000.00
6	济宁恒丰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4,831.49	4,831.49
7	泰安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5,000.00	5,000.00
合计			63,567.52	43,567.52

表二：合并贷款授信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种类	2023年授信额度	2024年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0	2,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00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17,736.03	17,736.03
4	中国建设银行泰安东岳支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685.39	2,685.39
5	中国银行泰安岱岳支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18,730.73	18,730.73
6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6,000.00	6,000.00
7	济宁银行	短期贷款	8,000.00	8,000.00
8	济宁恒丰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4,831.49	4,831.49
9	泰安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00	20,000.00
10	天津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962.00	2,962.00
11	浙商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1,450.00	0.00
合计			104,385.64	82,935.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